

#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科教函〔2016〕1221 号

##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征集 2017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、人口计生委，有关委直属和联系单位，有关社会团体：

按照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会的会议精神，现开展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项目征集工作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遵守工作要求，切实履行推荐职责，承担推荐真实有效责任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集推荐奖项的类别和数量

推荐奖项类别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(非科普类项目)和国际合作奖。

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区评奖项目，限额 2 项；国际合作奖推荐数量不限。我委直属和联系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评奖项目，数量不限；有关学术团体推荐项目限额 2 项。

### 二、征集条件

推荐项目应当符合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推荐要求，采用自愿申报方式。推荐项目应当为科技部批准的社

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或省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项目。

按照国家奖励办新的改革要求,获得国家科技奖励项目的所有完成人,须隔2年才可再次申报。因此,2015年、2016年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的所有完成人,不得申报2017年度国家科技奖励项目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推荐单位要认真按照《2017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》(可登录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 <http://www.nhfp.gov.cn/>,在科技教育司网页下载相关内容)的要求准备推荐材料,并确保推荐材料符合国家奖推荐书填写要求。

(二)推荐单位要按照2017年度国家科技奖推荐公示内容要求对项目名称、内容简介、主要完成人情况、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进行公示,将推荐材料和公示结果一并报送推荐单位。

(三)推荐单位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推荐项目材料要求客观、准确,各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项目进行诚信审查,并出具推荐证明。对于材料填报不实的,实行一票否决,并对推荐项目及推荐单位信誉进行记录。

(四)各推荐单位务必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推荐项目材料报送我委科技教育司,项目材料主要内容:

1. 推荐书(含主要附件)一式2份,包括1份原件和1份复印件;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版(推荐书主件WORD格式,主要附

件 JPG 或 PDF 格式)。

2. 推荐单位出具的公示无异议证明原件。

3. 推荐单位在诚信审查基础上出具的同意推荐证明原件。

联系人:科技教育司 李坤 010—68792237

中华医学会 徐曼 010—85158556

邮箱:xuman1999@126.com

邮寄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 215 房间

邮政编码:100710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---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6年11月15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王锦倩